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0〕4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印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将《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2月8日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目前国家、社会和学校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浙江省和学校相关工作要求，依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学籍和思政关系在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违纪行为

- （一）未经学校学院批准擅自提前返回学校的。
- （二）留校学生不服从学校学院疫情防控管理的。
- （三）不服从居住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疫情防控管理的。
- （四）恶意瞒报、谎报疫区经历以及与疑似、确诊者接触史的。
- （五）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居家医学观察、隔离及相关治疗的。
- （六）不按规定通过“浙江大学健康打卡平台”进行每日健康情况上报的。
- （七）其他未列入的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

三、纪律适用

（一）不报、瞒报或谎报疫情防控个人信息，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1. 学生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不按时完成“浙江大学健康打卡平台”每日健康信息打卡，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含毕业生荣誉），相关表现作为就业推荐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连续四次或累计六次不按时完成“浙江大学健康打卡平台”每日健康信息打卡，在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通报批评材料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2. 学生党员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不按时完成“浙江大学健康打卡平台”每日健康信息打卡，取消当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含党内和毕业生荣誉），相关表现作为就业推荐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党员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不按时完成“浙江大学健康打卡平台”每日健康信息打卡，在学院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通报批评材料放入学生党员个人档案。

3. 学生经学院通报批评后仍不按时完成“浙江大学健康打卡平台”每日健康信息打卡，或瞒报、谎报疫情防控个人信息，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第八条、第九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报请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二）对于除个人信息上报外其他违纪行为，根据《浙江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9号）第八条、第九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报请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四、其他

（一）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至国家公布疫情结束止。

（二）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